



恰當的行為、接觸及聯絡方式 – 適用於小五或以下兒童

(版本 3/2019)

| 1.0 一般情況 | |
|--|--|
| 恰當做法 | 不當做法 |
| 1.1 與兒童一起活動的任何時候，都要在視線或接近範圍內有最少兩個無關的成人在場。 | 1.2 成人與孩子單獨相處。 |
| 1.3 與同性或異性的孩子接觸，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或參與；嚴禁與孩子進行任何私人單對單會面或接觸。 | 1.4 在無人監管或見證之下，與未成年的同性或異性兒童進行會議、談判、旅遊或其他活動。 |
| 1.5 確保適齡的成人和孩子比例。此年齡組別的適當比例為一位成年人對 4 – 6 位兒童。 | 1.6 活動的義工和工作人員數量不足。 |
| 1.7 尊重孩子使用洗手間時的隱私，只在孩子表達需要協助、或有健康或安全需要時，才作適量介入。 | 1.8 在孩子毋須協助或無任何危險下與他一同進入洗手間。 |
| | |
| 2.0 課堂紀律 | |
| 恰當做法 | 不當做法 |
| 2.1 讚賞和鼓勵好行為。 | 2.2 施行體罰、或任何苛刻或刻意捉弄或騷擾兒童的對待。 |
| 2.3 以堅定但溫和的聲線去處理「過犯」，在提出指引時與孩子保持眼神接觸。 | 2.4 以任何字句或語氣使孩子認為自己– 而非個別行為– 是‘問題’所在。 2.4.1 以任何字句使孩子感到因自己的個人緣故（包括其種族背景等）而備受譴責或羞慚。 |
| 2.5 實施適齡的隔離時間(time outs) (約按每歲一分鐘的長度) 坐「反思角」，按需要與家長進行保密討論。 | 2.6 以任何肢體接觸來執行紀律，例如抓住兒童等，除非兒童或有其他人士處於危急狀況。 |
| 2.7 若以上方法一律無效，請知會上級導師接手處理。否則，該不當行為將被加劇，並影響其他組員的專注。 | |

| 3.0 身體接觸 | |
|---|--|
| 恰當做法 | 不當做法 |
| 3.1 不強求地輕碰肩、手、臂、頭或背 | 3.2 親吻、強抱／強吻、或背起異性學童 |
| 3.3 讓兒童坐在單邊大腿上（限於學前及幼稚園生） | 3.4 讓兒童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、或讓六歲以上兒童坐在單或雙腿之上 |
| 3.5 以身體接觸來向兒童表達肯定，而非為滿足成人一己之慾或歡愉 | 3.6 接觸兒童的胸部、私處、大腿、臂或胃；或任何誘惑或挑逗性接觸 |
| 3.7 以肩抱表示支持或恭賀 | 3.8 面對面熊抱 |

4.0 擁抱 —

若孩子要求擁抱一下，表示兩人之間已發展出關係上的連繫，孩子對成人經已建立出顯著信任。而二人擁抱的大前提在於雙方的意願，要是孩子表示抗拒或猶豫，那便不是擁抱。

5.0 坐在腿上 —

小一或以上的孩子不用坐在成人的腿上，他們可以坐在成人身旁的椅子或地面上。幼稚園級或以下的幼童可能想要或需要被抱的安全感，要是此年齡組別的幼兒有意坐在成人的腿上，成人只需輕輕把他從腰上抱起，然後放在單邊大腿上，並把另一大腿開放給另一位有需要的幼兒。無論男女或任何情況之下，亦不應把孩子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。

6.0 使用洗手間 —

孩子須獲批准方可使用洗手間。成人必須先行查看洗手間內是否有其他成人在場，然後留在普通人的視線範圍內在洗手間外面守候。假如洗手間內置有個別廁格，而沒有公共小便器，而廁格內正有成人使用，便應請該成人盡快離開，以便小孩使用那獨立廁格。假如孩子需要協助（如年紀細小的幼童或因生理狀況有需要的孩子），便盡量應由同性成人提供在場協助。

7.0 於平常集會活動外的接觸 —

一般而言，成人不應與小五以下的兒童於平常集會活動外接觸，如有需要進行此類接觸，例如導師希望致電其兒童組員，請事先知會其家長。成人一般不會與五年級以下兒童有電訊接觸。除非已預先與家長作出安排，並有兩位成人與兒童在場，否則不建議導師為兒童提供任何接送。